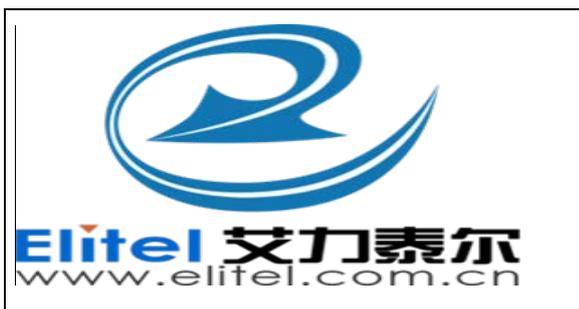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0247

证券简称：艾力泰尔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艾力泰尔

NEEQ : 870247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lite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宪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燕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燕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燕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10-88877260
传真	010-88877260

电子邮箱	wuyanni@elitel.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elitel.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新奥特科技大厦北四楼 10019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260,642.22	84,450,655.17	9.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47,703.19	51,814,639.14	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7	1.73	8.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3%	36.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3%	38.6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6,453,863.75	61,677,443.34	23.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3,064.05	587,674.81	65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3,196.50	129,342.98	3,32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92.02	-2,636,503.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0%	1.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0%	0.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49,712	27.83%	3,675,450	12,025,162	40.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42,662	17.48%	0	5,242,662	17.48%
	董事、监事、高管	748,950	2.49%	0	748,950	2.49%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650,288	72.17%	-3,675,450	17,974,838	59.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27,988	52.43%	0	15,727,988	52.43%
	董事、监事、高管	2,246,850	7.49%	0	2,246,850	7.4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尹宪文	20,970,650	0	20,970,650	69.90%	15,727,988	5,242,662
2	北京盛泰汇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10.00%	0	3,000,000
3	李玉奎	2,995,800	0	2,995,800	9.99%	2,246,850	748,950
4	刘艳斌	1,193,400	0	1,193,400	3.98%	0	1,193,400
5	吴君华	482,050	0	482,050	1.60%	0	482,050
6	洪玮	452,700	0	452,700	1.50%	0	452,700
7	方亚东	301,800	0	301,800	1.01%	0	301,800
8	邢文祥	301,800	0	301,800	1.01%	0	301,800
9	张利	301,800	0	301,800	1.01%	0	301,8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17,974,838	12,025,16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尹宪文和李玉奎分别持有北京盛泰汇鑫投资管理企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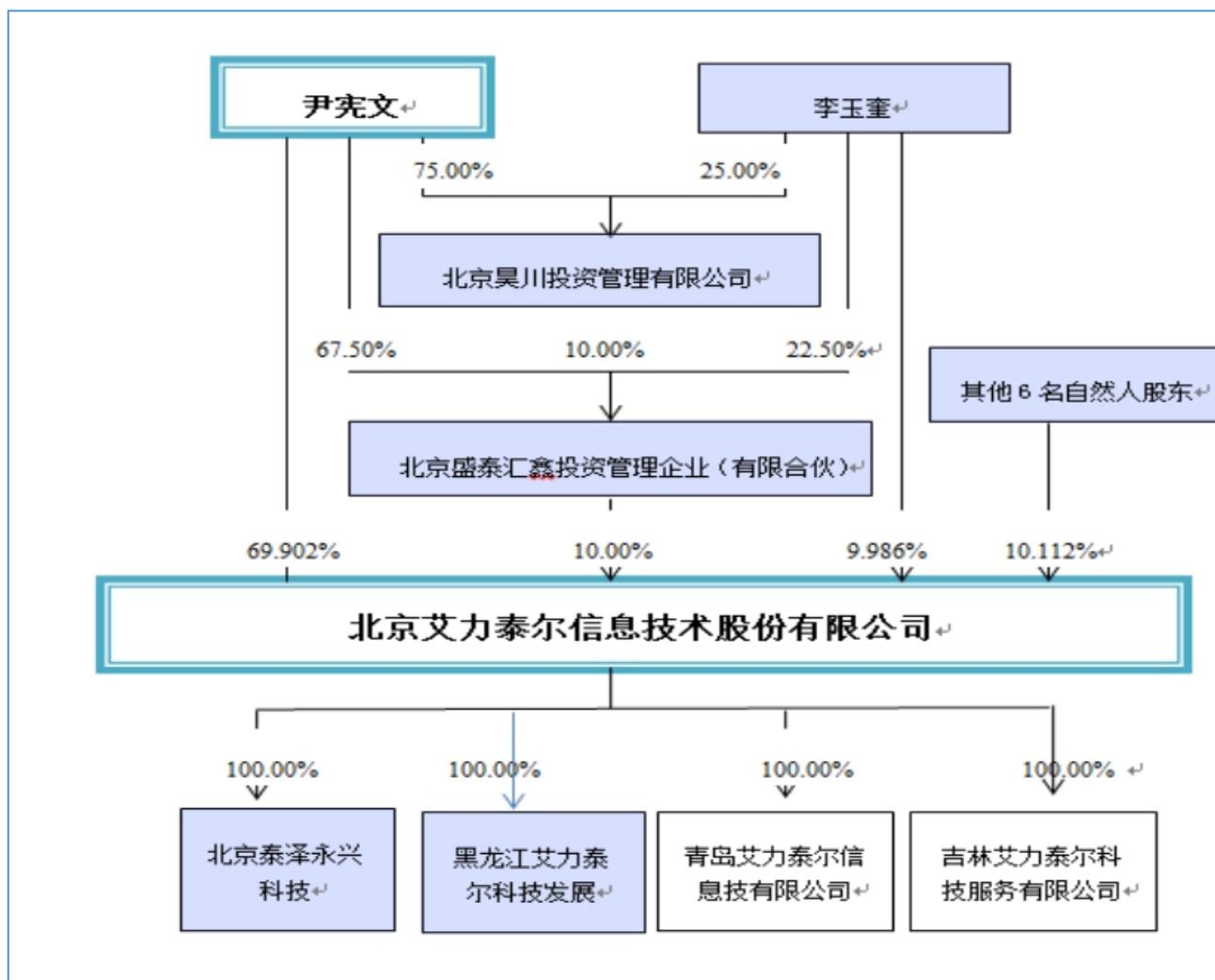
限合伙) 67.50%和 22.50%的股权, 除此之外,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尹宪文直接持有公司 69.90%的股权,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通过北京盛泰汇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尹宪文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宪文, 1973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 就职于韩国三星数据(中国)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项目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创建艾力有限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 创建黑龙江艾力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共同创建昊川投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共同创建盛泰汇鑫; 2016 年 7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主应	37,062,329.36			

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062,329.36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9,199,149.4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99,149.47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

次执行 当年年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予以重述。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